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菁先生的通知，李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菁	否	8,000,000	18.66%	1.05%	否	否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000,000	18.66%	1.05%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菁	否	8,000,000	18.66%	1.05%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000,000	18.66%	1.0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菁	42,866,928	5.61%	42,710,000	99.63%	5.5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 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24,4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7,587.1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55.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6662600040119792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024986121000004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90122000165565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6580357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80078801588661617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038003004497577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82196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589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本次销户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915736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水”）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江苏深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为 632915736。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实际运营需求；同时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从账号为 44250100000700003589 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江苏深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储存与管理。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的情况，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该专项账户对应的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	10,000	68 天	2021/5/10	2021/7/19	71.73	73.84

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100,738,356.16 元。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8,3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3,300 万元）、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1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119 天、12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金额(万元)	3,300.00	10,000.00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4.8%	4.8%
产品期限	90 天	119 天	126 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风险等级	PR2(稳健型)	R2(稳健型)	R2(稳健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20%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产品期限：90 天

公司认购金额：3,3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及其他非固收类资产不超过 20%。

2、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8%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产品期限：119 天、126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其他工具、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监管要求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机构的其他规定，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初始本金金额的 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赢利本金不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84	
3	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3.84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8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7 月 20 日举行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行政办公楼 9 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26 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1,099,335,28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33.8960%。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1 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48,241,86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10.737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5 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751,093,42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23.158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1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47,795,89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4.5570%。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张杨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科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288,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748,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089,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6%；反对 2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549,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6%；反对 2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4%；弃权 0 股。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张杨茹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383,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2,383,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 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383,8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3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40.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00,018.09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783,8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7,891,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9,892,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吴永根、邱世勋、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翰鼎信源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大春、汇安基金－招商银行－杨宝林、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凤凰花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丰晋信基金－浦发银行－汇丰晋信－恒生银行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玉辉。

上述股东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8，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星云股份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自星云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星云股份股票 6 个月内不予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操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383,8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379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2,383,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4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4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975	3,095,975	3,095,975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5,972	3,095,972	3,095,972
3	吴永根	1,176,470	1,176,470	1,176,470
4	邱世勋	928,792	928,792	928,792
5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95	619,195	619,195
6	福建翰鼎信源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588,235	588,235
7	林大春	495,356	495,356	495,356
8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杨宝林	461,300	461,300	461,300
9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557	340,557	340,557
10	厦门市凤凰花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73	328,173	328,173
11	汇丰晋信基金-浦发银行-汇丰晋信-恒生银行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4,953	324,953	324,953
12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23	309,723	309,723
13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598	309,598	309,598
14	王玉辉	309,597	309,597	309,597
合计		12,383,896	12,383,896	12,383,89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891,671	45.94%	-12,383,896	55,507,775	37.56%
高管锁定股	55,507,775	37.56%	-	55,507,775	37.56%
首发后限售股	12,383,896	8.38%	-12,383,89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2,225	54.06%	12,383,896	92,276,121	62.44%
三、总股本	147,783,896	100.00%	-	147,783,89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星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星云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区（三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1000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否	否
合计					1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000 万元。

3、上述补助金额在此资产的摊销期内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玉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玉	是	3,044,165	8.90%	2.50%	首发限售	是	2021-07-19	2023-09-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44,165	8.90%	2.5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玉	34,207,048	28.11%	7,747,435	10,791,600	31.55%	8.87%	10,791,600	100%	23,415,448	100%
王文慧	4,860,000	3.99%	0	0	0	0	0	0	4,860,000	100%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7.89%	0	0	0	0	0	0	9,600,000	100%
合计	48,667,048	39.99%	7,747,435	10,791,600	22.17%	8.87%	10,791,600	100%	37,875,448	100%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用途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前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先生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全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及提前解除全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勤发	是	13,500,000	29.87%	11.05%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 年 7 月 15 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提前解除全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勤发	是	13,500,000	29.87%	11.05%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29.87%	11.05%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合计		27,000,000	59.74%	22.1%	-	-	-

上述提前解除全部质押的股份，原质押协议约定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现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提前全部解除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勤发	4,519.35	37%	-	0.00%	0.00%	-	0.00%	-	0.00%
合计	4,519.35	37%	-	0.00%	0.00%	-	0.00%	-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系因与中信建投之间沟通不清造成误会，致其将部分股份作补充质押登记处理，经双方进一步沟通后提前全部解除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预期将采取提前回购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5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上市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餐饮，所属行业分类为餐饮业（H62）。为了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形成了“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两大业务板块。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收入占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4.41%；另根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占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1.3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